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1年7月至111年12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7次締約大會	(4)出席本次會議旨在追蹤氣候公約談判進展，掌握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管理機制，並透過出席周邊會議與參觀會場展覽，學習先進國家管理經驗，觀摩前瞻減碳技術，以作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政策推動之參考。	232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原計畫經費(215千元)支應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辦理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計畫勻支35千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7次締約大會	(4)出席本次會議旨在追蹤氣候公約談判進展，掌握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管理機制，並透過出席周邊會議與參觀會場展覽，學習先進國家管理經驗，觀摩前瞻減碳技術，以作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政策推動之參考。	329	屬計畫變更，由「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150千元)」、「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150千元)」及「辦理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38千元)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第17屆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暨訪問團	(4)為促進臺英雙方再生能源發展，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技術交流與合作，於111年度由能源局和相關單位組成代表團，出訪英國拜會再生能源相關政府部門與廠商並舉辦「第17屆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」，同時參訪英國浮動式風場，汲取英國推動浮動式風場研發之經驗及技術，以作為我國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。	459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參與雙邊再生能源政策交流會議」經費(320千元)支應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台日淨煤及CCS技術交流活動-日本CCS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(75千元)」、「『Fuel Cell Seminar & Energy Exposition』研討會與能源展(105千元)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辦理日本、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韓國、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。	90	經費除由「辦理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70千元)」支應外，由「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計畫經費勻支38千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「Fuel Cell Seminar & Energy Exposition」研討會與能源展			本計畫勻支「第17屆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暨訪問團」計畫105千元，賸餘數10千元。
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		本計畫併同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辦理，勻支38千元，賸餘數52千元。
辦理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		本計畫勻支「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7次締約大會」計72千元，賸餘數24千元。
石油基金			
臺澳氫能圓桌會議暨訪問團	(4)為促進兩國政府在氫能政策、推動規劃與現況之相互瞭解，我方於訪澳期間前往當地氫/天然氣混燒電廠進行實地參訪、拜會澳洲當地氫能供應鏈業者、會晤澳洲官方單位並辦理臺澳氫能圓桌會議以及參與「第35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」，汲取澳洲推動氫能產業之經驗及技術，協助產業佈局，並以作為我國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。	385	屬計畫變更，由「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(143千元)」、「參加第12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(110千元)」、「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(24千元)」、「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(114千元)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拜會經濟產業省技術環境局及參訪氫能接收站	(1)本部王部長率「經濟部訪日團」赴日，拜會經濟產業省、經濟團體連合會(經團連)及重要日本企業等，就半導體韌性供應鏈合作、淨零排放、智慧/電動車輛、5G通訊等議題深入討論，強化雙方在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鏈合作，共同因應2050年淨零排放挑戰並邀請日商擴大在台投資及深化技術研發能量，以建構雙邊供應鏈韌性。	124	屬計畫變更，由「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」計畫勻支134千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		-	本計畫勻支「臺澳氫能圓桌會議暨訪問團」計114千元，賸餘數26千元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